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 9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3.00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0.0065%；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3.84 万股（全为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84%。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6.41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101.4144 万元。

2、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812.84 万股变更为 45,809.00 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 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斌、王堃逸、陈伟鹏、陈小花、袁颖熠及丘三火生共计9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斌、王堃逸、陈伟鹏、陈小花、袁颖熠及丘三火生共计9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3.00万份进行注销,对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斌、王堃逸、陈伟鹏及陈小花共计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总股本45,852.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现金股利;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未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部分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6.4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101.4144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812.84万股减少至45,80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0.30	63.78%	-3.84	29,216.46	63.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2.54	36.22%	0	16,592.54	36.22%
三、股份总数	45,812.84	100.00%	-3.84	45,809.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9日